



國家環境研究院113年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徵選活動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為臺灣2050淨零轉型關鍵戰略之一「淨零綠生活」，發掘國家環境教育推廣講師人才。邀請對於淨零綠生活具有推廣熱忱、影響力及教學力之環境教育人員，加入成為淨零綠生活種子講師，透過環境教育行動影響民眾日常生活行為的改變，進而促進淨零生活及社會轉型。同時協助種子講師持續專業成長，提供共學支持網絡，並公開教學專長於「環境教育人才庫」，以提升淨零綠生活的推廣能量，引領全民攜手共同邁向淨零轉型目標，改變與創造我們的永續未來！

貳、徵選對象

對於淨零綠生活環境教育具有推廣熱忱、影響力及教學力者，需具有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有效資格且實際從事2年以上教學經驗，預計徵選60名推廣種子講師。

參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（點選或掃描QRcode），自公告日起至**113年4月24日中午12:00報名截止**；收到報名成功通知電子郵件，方完成報名；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不予受理。

報名及上傳檔案說明如下：

線上報名



- 填寫個人資訊
- 上傳教學佐證資料
- 上傳教學短片

上傳推薦表



- 個人或單位推薦
- 上傳推薦表影像檔

- 一、報名表：請線上填表，報名表欄位及說明詳見附表1。
- 二、經歷文件：上傳「近2年個人推廣常用教案/教材至少1式，或教學紀錄（格式如附表2）」（pdf 檔，至多15頁）；以淨零綠生活、節能減碳、氣候變遷、資源循環零廢棄等相關主題為佳。
- 三、教學短片：上傳「個人教學短片1式」（至少3分鐘且檔案小於1GB，超過者請另提供影片連結）；短片主題與前項經歷文件關聯度高為佳。
- 四、教學推薦表：上傳單位或個人推薦表，列入審查加分項目。
 - （一）單位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3），經「環境教育機構、設施場所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民間事業或團體等」環境教育推動相關單位推薦用印後上傳，或行文至本院。
 - （二）個人推薦表（格式如附件4），經「報名者近3年曾經為其提供教學推廣服務之關係人（如專家、主管、承辦人...等）」推薦簽章後上傳。

肆、評選方式

由本院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，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審查，評選結果經簽報核定後通知。

- 一、初選：申請資料書面審查，審查重點及配分比包含「影響力 50%」、「教學力 50%」及「加分項目（偏遠或離島地區、精通語言）」，採序位評分法，前70名進入複選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初選結果。
- 二、共識營複選：
 - （一）於指定日期與地點（113年5月16日南部場，或5月18日北部場）參加共識營複選，審查重點及配分比包含「引起受眾興趣 25%」、「口語表達及邏輯 25%」、「知識理解及專業度 25%」、「參與熱忱 25%」等。
 - （二）全程參與共識營（含政策認知訓練）者，核予環境教育法規或相關政策學習時數3小時，並提供必要跨區之交通費，以及住宿費（花蓮、臺東等偏遠或離島地區參與者）。

伍、重要期程

徵選活動重要期程如下表，如有異動以環境教育認證系統最新消息公告（[點此連結](#)）及通知郵件為準。

重要事項	日期區間
報名日期	至113年4月24日上午12:00截止
初選結果及複選通知	113年5月6日前
共識營複選	113年5月16日南部場（暫訂） 113年5月18日北部場（暫訂）
獲選名單公布	113年5月31日前

陸、獲選獎勵及義務

- 一、取得「淨零綠生活推廣種子講師證」，且公布環境教育教學專長資訊於「環境教育人才庫」網頁（[點此連結](#)），提供社會各界查詢運用。
- 二、獲得「淨零綠生活進階教學技巧培訓（共學營）」課程參訓機會，全程參與且通過評量者可獲得：
 - （一）課程講師、教材、午餐、茶水及教室等費用由本院全額提供。
 - （二）自偏遠、離島地區或必要跨區域等參加課程之交通費及住宿費（僅偏遠或離島地區）補貼；依課程簡章發布為準。
 - （三）淨零綠生活教學工具包1式。
 - （四）研習證明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。
- 三、配合環境部政策及環境教育推展需求，執行本院舉辦之主題教學推廣工作，可依該活動方案及相關規定支領授課鐘點費等相關費用。
- 四、協助推廣淨零綠生活政策及持續專業成長，並配合填報推廣授課紀錄及問卷調查，做為種子講師推廣服務及人才庫

管理之參考。

五、配合本院不定期查核管理，如有下列情事，經審議後不予續任並自環境教育人才庫移除資訊：

- (一) 經種子講師本人提出不續任，或連續3年未參與種子講師培訓及無提報推廣紀錄者。
- (二) 填報個人資訊虛偽不實經查明者。
- (三)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失效或受廢止處分者。
- (四) 教學推廣涉及政黨、政治人物或宗教等置入性行銷經查證屬實。
- (五) 教學推廣重複請領講師費，或推銷產品之商業行為等經查證屬實。
- (六) 涉及爭議、有違機關立場或有損於機關形象者。
- (七) 其他教學不力或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者應保證其報名表填報資料及提供相關附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記載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徵選活動間拍攝紀錄之動靜態影像，將作為後續環境教育教學推廣之用。
- 三、本活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保障參加徵選者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凡參加報名者，視同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院得保留最終修訂及解釋之權利。

捌、聯絡資訊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家環境研究院 (03)4020789 分機583；
wtseng@moenv.gov.tw
- 二、執行單位：環境友善種子有限公司 (02)23680603 分機19、20；
iloveforest@friendlyseed.com.tw